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签章）

2025 年 12 月

## 前 言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较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为进一步分析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编制了完成了《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与原环评报告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目 录

1.变动情况.....	2
1.1 企业概况.....	2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
1.3 变动内容.....	2
1.3.1 建设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2
1.3.2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2
1.3.3 建设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3
1.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3
1.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3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
1.5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相符性分析.....	5
2.评价要素.....	7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7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3.1 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9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0
4.结论.....	10

## 1. 变动情况

### 1.1 项目概况

兴石河现状局部段淤积严重，过水断面不足，行洪时流速增大，加之兴石河沿线土质多为粉土，抗冲刷能力弱，对河道自然土坡带来的冲刷易导致河岸坍塌。现状河坡杂草丛生、河岸线后退，影响了沿岸居住线的安全，与人们对居住生态环境的协调美化要求极不适应，与快速发展的城市化进程也不相符合。

因此，兴石河整治是连通水系，提高区域防洪排涝的需要，是稳固河坡、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河道过流断面的需要，是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区域水资源供给及河网调蓄需要，是落实相关规划的需要。

本工程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地区排涝压力，充分发挥兴石河的引水排水功能，从而提高区域的防洪除涝标准，同时改善沿线农业灌溉和排涝条件；稳固岸坡，保障兴石河沿河两岸居民及建筑物安全。同时工程本身也起到了美化的作用，采取的绿化措施可增加植被覆盖率，降低噪声和大气污染，涵养水土，使环境效益得到同步发挥，对社会生产、群众生活和生态环境改善都极为有利。

2023年9月27日，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农经发〔2023〕1005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5月，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27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投环〔2024〕28号）。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竣工试运行。

### 1.3 变动内容

#### 1.3.1 建设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工程为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全长约18.663km，南起通吕运河北至九圩港，主体工程内容：河道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及配套建筑工程，主要功能、性质未发生变化。

#### 1.3.2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工程量与原环评发生变化，详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河道疏浚	河道疏浚 15.109km	河道疏浚 15.109km	无	否
	护岸	岸坡防护 14.514km	岸坡防护 14.6658km，包括桩板式护岸 14.460km，桩板式护岸 + 联锁块 0.2058km	增长岸坡防护长度	否
	附属配套工程	排水管涵接长 5 座，新建排水管涵 5 座，下河踏步 10 处，波形栏杆栏 860m	排水管接长 340 处，下河踏步 4 处，波形栏杆栏 860m，绿化面积 136000m <sup>2</sup> ，新增挡墙 138 米	由于初步设计现场踏勘时沿线排水管基本被岸坡杂草、树木覆盖，未能全部统计。因此实际工程增加排水管接长数量。并补充绿化面积和挡墙长度	否

### 1.3.3 建设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地点与原环评一致，均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东街道、石港镇。

### 1.3.4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1.3.5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 (1) 废水防治措施

表 1-2 废水防治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废水采用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至河道。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废水采用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至河道。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无	否
	生活污水	在各生活区分别修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沤渍、沉淀后，定期投放消毒剂、清掏化粪池，作为农业肥料使用。	施工队生活住宿及办公租借厂房，生活污水依托租借厂房所在区域的市政管网，未另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置方式变化	否

类别	建设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和规模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排泥场尾水	排泥场尾水通过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排泥场尾水通过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无	否

## (2)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未有变动。

## (3)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未有变动。

## 1.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已落实，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排泥场余水处理后回用及排入附近水体。生活废水依托周边的城镇基础设施收集处理。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处理后回用，排泥场余水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废水依托周边的城镇基础设施收集处理。
3	加强施工工地的现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标准；河道清淤及临时淤泥堆场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已加强施工工地的现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标准；河道清淤及临时淤泥堆场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高效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高效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疏浚淤泥、开挖土方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	加强施工期对城市市政、植被的保护，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尽量减少	已落实，已加强施工期对城市市政、植被的保护，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施，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7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与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变动情况一览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本工程为兴石河（通州区）治理工程，全长约 18.663km，南起通吕运河北至九圩港，主体工程内容：河道疏浚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工程，主要功能、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增加主线长度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增加设计运营能力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未增加总占地面积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南起通吕运河北至九圩港（K0+0.00~K18+663.00），全长约 18.663km，未重新选址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位置与环评一致，且施工期排泥场位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增加环境风险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位置线路与环评一致，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位置线路与环评一致，不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	否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敏感区，未增加对现有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未增加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生产工艺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工艺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前述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	否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中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建设项目的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因此，本项目变动性质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 2.评价要素

###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序号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且不涉及专项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环境 环境风险		/
				/
				/
				/
				/
				/
2	评价范围	/	/	/
3	评价标准	SO <sub>2</sub> 、NO <sub>2</sub> 、NOx、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	SO <sub>2</sub> 、NO <sub>2</sub> 、NOx、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质量标准	兴石河、九圩港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兴石河、九圩港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航道周边35m（周边2类声功能区）、50m（周边1类声功能区）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其余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1类标准，其余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2类标准。	航道周边35m（周边2类声功能区）、50m（周边1类声功能区）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其余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1类标准，其余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2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底泥从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的风险筛选值	底泥从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的风险筛选值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序号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废水排放标准	/	/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与环评一致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并满足相应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与环评一致

###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3-1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变动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施工废水	/	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废水采用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至河道。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废水采用自然沉淀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至河道。施工机械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回用于施工，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至河道
	生活污水	/	在各生活区分别修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的沤渍、沉淀后，定期投放消毒剂、清掏化粪池，作为农业肥料使用。	施工队生活住宿及办公租借厂房，生活污水依托租借厂房所在区域的市政管网，未另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接管至市政管网
	排泥场尾水	/	排泥场尾水通过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排泥场尾水通过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周边水体。	排入周边水体
废气	排泥场	/	排泥场喷洒除臭剂、施工场地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道路洒水抑尘	排泥场喷洒除臭剂、施工场地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道路洒水抑尘	大气环境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控制运输车辆车速，限值车辆鸣笛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控制运输车辆车速，限值车辆鸣笛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排泥场淤泥	淤泥固化后由当地镇负责处置	淤泥固化后由当地镇负责处置	零排放
		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 3.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3.2.1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 (1) 废气

根据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5)环检(高晟)字第(1859)号》，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
		G1 南山美锦	G2 阔家庵村九组	G3 石西社区三十组		
2025.6.12	TSP 日均值	99	101	101	300	达标
	SO <sub>2</sub> 一小时平均值	36	21	31	500	达标
	NO <sub>2</sub> 一小时平均值	13	14	15	200	达标
2025.6.13	TSP 日均值	102	103	101	300	达标
	SO <sub>2</sub> 一小时平均值	24	30	39	500	达标
	NO <sub>2</sub> 一小时平均值	13	14	15	200	达标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气( $\text{mg}/\text{m}^3$ )	硫化氢(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2025.6.12	G4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第一次	0.22	0.001	ND
	G5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5	0.002	ND
	G6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8	0.002	ND
	G4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第二次	0.23	0.001	ND
	G5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6	0.001	ND
	G6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30	0.002	ND
	G4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第三次	0.24	0.002	ND
	G5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7	0.002	ND
	G6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9	0.002	ND
	G4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第四次	0.23	0.003	ND
	G5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		0.27	0.003	ND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氨气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25.6.13	向					
	G6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9	0.003	ND	
	G4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第一次	0.21	0.002	ND	
	G5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5	0.002	ND	
	G6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8	0.003	ND	
	G4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第二次	0.23	0.003	ND	
	G5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7	0.003	ND	
	G6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8	0.002	ND	
	G4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第三次	0.24	0.002	ND	
	G5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7	0.003	ND	
	G6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30	0.004	ND	
	G4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第四次	0.22	0.003	ND	
	G5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26	0.002	ND	
	G6 孙家桥村排泥场下风向		0.30	0.002	ND	
标准限值			1.5	0.06	20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施工期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 TSP、SO<sub>2</sub>、NO<sub>2</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排泥场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 （2）废水

根据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5)环检(高晟)字第(1859)号》和《(2025)环检(高晟)字第(3001)号》，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地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mg/L)	达标判定
		W1 兴仁横河与兴石河交汇处	W2 蔡坝河与兴石河交汇处	W3 新村西二河与兴石河交汇处		
2025.6.12	样品状态	淡黄、无味、微浊			/	/
	pH 值	6.8	6.9	6.9	6~9	达标
	COD	10	9	10	≤20	达标
	BOD <sub>5</sub>	3.5	3.1	3.3	≤4	达标
	SS	12	14	14	/	/
	NH <sub>3</sub> -N	0.765	0.579	0.621	≤1.0	达标
	TP	0.15	0.12	0.14	≤0.2	达标
	石油类	0.03	0.04	0.04	≤0.05	达标
2025.6.13	样品状态	淡黄、无味、微浊			/	/
	pH 值	6.9	7.1	7.0	6~9	达标
	COD	10	10	11	≤20	达标
	BOD <sub>5</sub>	3.6	3.5	3.8	≤4	达标
	SS	11	13	15	/	/
	NH <sub>3</sub> -N	0.791	0.595	0.638	≤1.0	达标
	TP	0.14	0.16	0.12	≤0.2	达标
	石油类	0.03	0.04	0.04	≤0.05	达标
2025.9.26	样品状态	淡黄、无味、微浊			/	/
	pH 值	7.3	7.4	7.2	6~9	达标
	COD	12	10	12	≤20	达标
	BOD <sub>5</sub>	3.2	3.0	3.4	≤4	达标
	SS	11	9	11	/	/
	NH <sub>3</sub> -N	0.659	0.627	0.633	≤1.0	达标
	TP	0.14	0.12	0.12	≤0.2	达标
	石油类	0.03	0.03	0.03	≤0.05	达标
2025.9.27	样品状态	淡黄、无味、微浊			/	/
	pH 值	7.3	7.2	7.3	6~9	达标
	COD	11	10	10	≤20	达标
	BOD <sub>5</sub>	3.7	3.5	3.6	≤4	达标
	SS	13	10	11	/	/
	NH <sub>3</sub> -N	0.607	0.600	0.610	≤1.0	达标
	TP	0.12	0.14	0.12	≤0.2	达标
	石油类	0.03	0.03	0.03	≤0.05	达标

兴石河断面水质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石油类在施工期和运

营运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 噪声

根据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5)环检(高晟)字第(1859)号》，本项目施工期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判定
			dB(A)	dB(A)	
2025.6.12	N1	南山美锦	56	60	达标
	N2	阙家庵村九组	50	55	达标
	N3	石西社区三十组	50	55	达标
	N4	施工生产生活区东厂界	66	70	达标
	N5	施工生产生活区南厂界	65	70	达标
	N6	施工生产生活区西厂界	58	70	达标
	N7	施工生产生活区北厂界	56	70	达标
2025.6.13	N1	南山美锦	49	60	达标
	N2	阙家庵村九组	47	55	达标
	N3	石西社区三十组	50	55	达标
	N4	施工生产生活区东厂界	57	70	达标
	N5	施工生产生活区南厂界	57	70	达标
	N6	施工生产生活区西厂界	55	70	达标
	N7	施工生产生活区北厂界	55	70	达标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及2类标准。

###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 (5) 底泥

根据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5)环检(高晟)字第(1859)号》，本项目施工期底泥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孙家桥村排泥场底泥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kg)								
	pH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镍	锌
2025.6.12	7.29	0.22	0.316	5.08	65	61	31	62	66
2025.6.13	8.11	0.22	0.284	5.04	71	66	34	66	70
标准限值	/	0.6	3.4	25	170	250	100	190	3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施工期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表 1 中的风险筛选值。

### 3.2.2 污染物产生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3.3 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各环境影响要素的影响结论未发生变化。

#### (1) 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 TSP、SO<sub>2</sub>、NO<sub>2</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排泥场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兴石河断面水质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石油类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 噪声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及 2 类标准。

## 4. 结论

综合前文所述，此次变动未对大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环境风险新增显

著影响，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原有水平，此次变动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